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4/91
8 Febr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

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
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报告 *

* 为遵守大会关于篇幅限制的规则，附件仅分发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

内 容 提 要

本报告涉及 2006 年 1 月至 12 月这一时期，介绍了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人权机构)开展的活动，政府和人权机构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以及人权机构和国际机制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而开展的合作情况。本报告还介绍了人权机构在专项主题方面开展的工作情况的资料。关于述及本报告提及的活动的文件，可查阅人权机构网站(www.nhri.net)。关于相关活动和向人权机构提供的援助的补充资料，见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编写的主题报告和国别报告，还可查阅秘书长关于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报告(E/CN.4/2006/104)以及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6/102)。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4
二、国家人权机构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	2 - 62	4
A. 咨询服务.....	5 - 6	4
B. 对国际行动的支持.....	7 - 19	5
C. 对区域行动的支持.....	20 - 62	8
三、与人权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特别机制以及国家 人权机构的合作.....	63 - 70	17
四、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机构和计(规) 划署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	71 - 73	18
五、国家人权机构圆桌会议和主题问题.....	74 - 88	19
A. 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74 - 75	19
B. 公民社会与国家人权机构的关系.....	76	20
C. 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国家人权机构.....	77 - 78	20
D. 性 别.....	79	20
E. 残疾人的权利.....	80 - 81	20
F. 少数群体.....	82 - 83	21
G. 艾滋病毒/艾滋病.....	84	21
H. 预防冲突和防止酷刑.....	85 - 88	21
六、结束语.....	89 - 90	22

附 件

Santa Cruz Declaration		
------------------------------	--	--

一、导 言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10 月 6 日第 2/102 号决定提交，该决定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按照人权理事会以前通过的所有决定开展活动，并更新有关报告和研究报告。”本最新报告概述自上次向人权委员会提交报告(E/CN.4/2006/101)以来取得的进展。

二、国家人权机构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优先重视设立并加强国家人权机构(人权机构)，同时恰当考虑到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人权高专办还设法改进整个联合国系统在人权机构工作方面的协调，并且支持人权机构更多地参与恰当的联合国人权论坛和其他国际论坛的活动。人权高专办还鼓励人权机构交流最佳做法，支持加强其区域网络，并且便利人权机构获取相关信息，参加圆桌会议、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

3. 在报告所涉时期，即 2006 年 1 月至 12 月，人权高专办法通过开展一系列活动，通过设在人权高专办能力建设和实地业务处内的国家机构股，大力支持秘书长在“行动 2 倡议”范围内在国家一级建立强有力的人权机构。国家机构股在 2006 年间有所加强，配备了一些新的工作人员，以应付人权机构迅速增加这一问题，这些机构正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扩大活动范围。

4. 人权机构不仅被视为可向其提供援助的机构，而且也被视为能够提供重要的人权知识与经验的伙伴。国际社会日益将国家人权机构视为对确保国际人权标准在国家一级得到切实执行至关重要的机制。

A. 咨询服务

5. 人权高专办着手通过国家机构股的工作，并在同区域单位和实地办事处协商的情况下，在全球、区域和国家三级加强人权机构的作用。人权高专办应要求向越来越多的国家提供有针对性的咨询意见，这些意见涉及与新的人权机构相关的宪法或立法框架，以及这种机构的性质、职能、权力和职责。另外还开展了比较分析

和技术合作需求评估，拟定了项目，并派遣了评价工作团。为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区域代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联合国专门机构和计(规)划署、非政府组织及人权高专办其他伙伴开展了培训活动，这些机构和人员转而得以处理各国和各区域内人权机构的一些特有的问题。

6.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人权高专办就下列国家的一些活动和问题，包括就这些国家的宪法条款、授权立法、咨询团以及与机构有关的规则和条例等问题，提供了咨询意见和信息：安哥拉、布隆迪、柬埔寨、智利、科摩罗、科特迪瓦、法国、意大利、伊拉克、马尔代夫、莱索托、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塔吉克斯坦、东帝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涉及苏格兰)、乌拉圭、津巴布韦。往往协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特派团一道提供这种支持。

B. 对国际行动的支持

1. 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 及其登记小组委员会

7. 国家机构股作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协调委员会)及其登记小组委员会的秘书处，为协调委员会在日内瓦举行第十七届会议(2006年4月12日至13日)和在玻利维亚圣克鲁斯举行第十八届会议(2006年10月26日至27日)提供了实质性支助和便利。

8. 有48个国家的机构的代表出席了第十七届会议。这届会议根据希望参加人权理事会活动的人权机构准则，审议了协调委员会现行登记程序，并通过了关于通过五年一次的重新登记程序，对登记情况作定期审查的机制。会议设立了人权机构在人权理事会、条约机构程序以及协调委员会登记程序中的作用问题工作组。此外，进行了关于人权机构内的任命程序的专题讨论，这次讨论呼吁以公开、透明和参与方式任命人权机构负责人和成员。还向人权机构其他团体的平行会议提供了支持，并向登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了支持(有14份申请得到审查，同时就每一份申请提供了实质性总结意见)。

9. 有 55 个国家的机构的代表出席了第十八届会议。工作组提出了关于人权机构在人权理事会中的作用、及其在联合国条约机构制度和协调委员会登记程序中的作用问题的文件。会议讨论了人权机构和预警机制，以及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等事项。还向人权机构区域团体平行会议以及登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了支持(该小组委员会根据协调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3 段(g)分段的规定，审查了人权机构的九份重新登记申请，八份新的登记申请；同时审议了一份单独的重新登记申请)。

10. 迄今为止，协调委员会已经对 60 个它认为符合《巴黎原则》的人权机构作了登记，这种机构的数目逐年递增(1999 年：15 个；2000 年：26 个；2001 年：32 个；2002 年：40 个；2003 年：45 个；2004 年：50 个；2005 年：51 个)。国家机构股作为协调委员会的秘书处，同协调委员会密切合作，加强其登记程序，并将协助对经登记的人权机构的地位进行有系统的、详细的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巴黎原则》。

2. 第八届国家人权机构国际会议

11. 2006 年 10 月 23 日至 27 日，人权高专办、玻利维亚人民监察组织和协商委员会在玻利维亚圣克鲁斯举行了第八届国家人权机构国际会议。这次会议共有 140 多人出席，主题是“移徙：人权机构的作用”。会议由玻利维亚人民监察组织主办。

12. 这次会议的目的，是发展和加强人权机构在移徙这一人权问题方面的合作；提倡采用处理移徙和人权问题的战略；为人权机构制定处理移徙者问题的准则；并通过一项关于人权机构在处理移徙和人权问题方面的作用的前瞻性宣言。

13. 这次会议先举行了一次非政府组织讨论会，在讨论会上，约有 50 个国际、区域和国家非政府组织讨论了人权机构与非政府组织在处理移徙问题上的战略伙伴关系问题。这些非政府组织的结论被纳入会议的主要部分，在这次会议上，来自 68 个国家的与会者讨论了如何以最佳方式确保并实施保护移徙者权利机制这一问题。与会者表示决心采用会议通过的《圣克鲁斯宣言和准则》(全文见附件)所述以立足人权的方式对待移徙问题，从而扩大移徙的积极方面，并更好地处理移徙产生的负面影响。

14. 为执行上述宣言，人权机构商定在协调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上设立一个工作组，在其机构内制订并执行一项处理移徙问题的战略，并在与包括公民社会在内的伙伴的合作下，制订相关的派出国、过境国和接收国人权机构之间的行动计划。人权机构还商定请人权高专办编写一份研究报告，该报告还可以列入人权机构在移徙方面的最佳做法；鼓励各国向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和移徙者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供支持；并呼吁批准和执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人权机构还商定向协调委员会下届会议报告这方面采取的切实措施情况。

3. 联合国机构

人权理事会

15. 迄今为止，经协调委员会鉴定符合《巴黎原则》的人权机构，可以独立机构身份参与理事会活动并在理事会发言。此外，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作为人权机构的全球协调机构，可以与经登记的人权机构相同的方式参与理事会的活动。只有经认定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机构才能在理事会发言这项原则，有必要得到维持。即将举行的协调委员会年度会议，将把区域协调委员会参与人权理事会活动这一问题列为一个议程项目。

16. 人权高专办作为人权理事会秘书处，一直在与成员国和理事会主席的商讨过程中，支持人权机构在理事会的工作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在理事会第一届会议期间，协调委员会的一名代表作了一次介绍性发言，这次发言获得了理事会成员的好评。印度和摩洛哥人权机构分别就发展权和强迫失踪问题作了发言，印度、摩洛哥、墨西哥人权机构还就普遍定期审查机制作了发言。

4. 宣传和培训活动

17. 目前正在同人权高专办伙伴一道编制训练单元和材料。这些材料包括：人权机构法规、宪法条款和年度报告汇编(CD-ROM)；国家工作队人权机构训练单元

(CD-ROM); 以及《国家人权机构》这一出版物的一个修订本:《建立和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手册》(第四号专业培训丛书)。

18. 其他一些材料也已经定稿,如“促进变革的行为者”项目 CD-ROM(见下文第五节 H 部分),关于人权机构在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打击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相关的歧视方面的作用的手册(见第五节 G 部分),以及《人权机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手册》。经与人权机构协商,并在与国际人权政策理事会合作下,人权高专办还已将出版物《国家人权机构的有效性评估》定稿,该出版物涉及人权机构的有效性及其对《巴黎原则》的遵守情况的衡量指标。

19. 自 2003 年以来,人权高专办与丹麦人权协会合作,维持着一个人权机构网站(www.nhri.net)。该网站与人权机构所有现有网站和人权高专办网上主页连接,含有关于人权机构关注的国际问题和主题问题的信息。此外,2004 年还推出了一个人权机构申诉处理程序和方法比较分析数据库,以及一个新闻提醒系统,该系统以向相关各方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运行。

C. 对区域行动的支持

20. 人权高专办向区域秘书处和人权机构网络提供资金和实质性支持。

1. 美洲和加勒比

美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

21. 人权高专办参加了美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第五次大会(2006 年 11 月 28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在这次会议上,该网络秘书处向与会者介绍了 2005-2006 年间开展的主要活动,并提出了 2007-2008 年工作计划。该计划包含五个优先主题:教育权、残疾人的权利、享有健康环境的权利、土著人民的权利以及防止酷刑,将通过区域一级的活动向这些主题提供支持。人权高专办与该网络以及联合国其他基金和计(规)划署合作,将为其中一些活动提供支持。

22. 该网络成员为经协调委员会鉴定符合《巴黎原则》的机构。目前,该网络的成员包括来自下列国家的机构:阿根廷、玻利维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

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委内瑞拉。

23. 人权高专办加强了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监察员和国家人权机构特别基金的合作。该特别基金起到了连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及欧洲的资源 and 最佳做法的作用。该基金是一个灵活的结构，旨在帮助在该区域设立新的人权机构并加强现有人权机构的能力。该基金负责提供支持，包括为 2005 年 3 月 9 日至 11 日在墨西哥举行非正规移徙者问题研讨会，人权机构第八次国际会议以及美洲网络第五次大会(这次会议期间举行了一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研讨会)提供支持。

24. 在由美洲网络、人权高专办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于 2005 年 9 月 22 日至 23 日举行的“教育权与人权机构”的国际研讨会上，与会者提到了该区域在落实教育权方面存在的主要障碍和困难。与会者为人权机构制订了一项分三个阶段执行的行动计划。为落实该行动计划第二阶段活动，这些合作伙伴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至 26 日在厄瓜多尔举办了一次研讨会，这一阶段的目的，是在先前的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所述的“4-A 方案”(即负担得起、方便、可接受和可调整)的基础上，确定旨在促进和保护教育权的实际行动和战略。第三阶段的内容，是该区域人权机构负责人在 2006 年 6 月 19 日于墨西哥城举行的一个仪式上，签署这项行动计划。该网络 2007-2008 年工作方案载有反映在这项行动计划中的后续活动。人权高专办将继续为这些活动提供支持。

研讨会、培训班和咨询活动

25. 人权高专办向国际人权培训班提供支持，赞助三个人权机构和一个非政府组织参加这一培训班。该培训班由非政府组织 EQUITAS 于 2006 年 6 月 11 日至 30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办。

26. 作为 2005 年 10 月人权高专办开展的支持乌拉圭设立一个人权机构的活动的后续行动，并且应政府、开发计划署和公民社会的请求，人权高专办和开发计划署乌拉圭办事处提供了法律和资金援助，以便为一个由政府、议会、学术界和公民社会代表组成的工作组的活动提供支持。该工作组的目的，是拟定一项关于在乌拉圭设立一个人权机构的法律草案，供立法机构通过。

27. 作为人权高专办前往智利以支持设立一个人权机构(2005年10月)的活动的后续行动, 国家机构股就任何今后的机构遵守《巴黎原则》问题向政府提供了咨询意见。国家机构股区域代表同政府高级别人员举行了几次会议, 强调智利有必要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机构。人权高专办愿意应请求提供进一步支持。

2. 非 洲

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

28. 人权高专办为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的设立提供了支持。在人权机构第八次国际会议之后举行的一次会议上, 非洲人权机构集团在圣克鲁斯通过了《网络章程》。该网络的主要宗旨是鼓励非洲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人权机构, 加强非洲的人权机构的有效性, 并鼓励非洲的人权机构之间的合作。该网络成员为经协调委员会鉴定符合《巴黎原则》的人权机构。目前, 该网络共有 17 个成员, 它们来自下列国家: 阿尔及利亚、埃及、加纳、肯尼亚、马拉维、毛里求斯、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

常设秘书处

29. 《非洲人权机构网络章程》规定在内罗毕设立网络常设秘书处。该常设秘书处将负责通过交流信息、执行交流计划及开展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 加强人权机构之间的协作和网络联系。人权高专办提供了一年所需的经费, 用来雇用一名执行主任和一名助理人员, 并负担起步运作费用。该执行主任在网络指导委员会的总体指导下, 负责常设秘书处的日常运作。人权高专办鼓励其他潜在捐助者在行动规划和活动计划确定之后, 向该秘书处提供支持。

西非国家人权机构网络

30. 人权高专办参加了分别于 2006 年 7 月 4 日至 7 日在阿克拉, 以及 2006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日在班珠尔举行的西非人权机构两次协商会议。其他伙伴机构, 如

非洲联盟、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英联邦秘书处、西非律师协会以及西非主要公民社会行为者和人权问题研究机构等，也参加了这两次会议。

31. 在协商进程基础上，人权高专办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开展合作，以便设立西非国家人权机构网络。这一动态是与 2001 年《西非经共体民主和善治补充议定书》相一致的，该议定书规定，西非经共体成员国应当设立独立的人权机构，而且西非经共体秘书处应当加强其在这方面的能力。这一网络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设立，其目的在于充当一个平台，据以加强人权机构保护和促进西非人权的能力。该网络由所有西非人权机构组成，既包括经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认定符合《巴黎原则》的人权机构，也包括经其认定不符合《巴黎原则》的人权机构(这些成员为下列国家的机构：贝宁、布基那法索、佛得角、科特迪瓦、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马里、尼日尔、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多哥)。

32. 西非经共体执行秘书处将在两至三年的起步阶段为该网络提供便利。起步之后，该组织秘书处仍将为该网络提供支持，后者届时将设立一个独立的秘书处。

研讨会、培训班和咨询活动

33. 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人权部门一道，正在支持设立两个人权委员会：一个设在喀土穆，以苏丹共和国 2005 年《国家临时宪法》为基础；另一个为南部苏丹人权委员会，总部设在朱巴，以《南部苏丹临时宪法》为基础。

34. 2006 年 5 月 8 日，人权高专办与人权咨询委员会和联苏特派团合作，举行了一次“国家人权委员会法草案”问题协商会议。来自公民社会团体、律师界、学术界、议会、新闻界及外交使团的 56 名代表出席了这次会议，该会议的目的，是就这项法规草案达成广泛的协商一致意见，并为交流看法提供一次机会。

35. 人权高专办在就授权法提出咨询意见方面向政府提供了协助。2006 年 8 月 8 日至 11 日，在朱巴为南部苏丹人权委员会成员举办了一次简介培训，人权高专办为此提供了技术支持。人权高专办与联苏特派团合作，正在协助南部苏丹人权委员会新任命的成员前往乌干达和南非进行考察学习

36. 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联塞综合办事处)合作,一直在支持塞拉利昂政府设立人权委员会,具体做法是提供咨询服务包括协助起草授权法,并协助开展委员会专员的任命工作。目前正与联塞综合办事处合作,拟订塞拉利昂人权委员会能力培养项目,该项目旨在逐步建立人权委员会的各项能力,即:(一)加强该委员会的结构能力和管理能力;(二)培养和支持该委员会提供服务的业务能力;(三)支持该委员会行使授权的职能。

37. 人权高专办通过总部和派驻安哥拉的人员,积极为新设立的监察员办公室提供支持。2006年10月11日至13日,在罗安达举办了一次监察员的任务和职能问题研讨会,该研讨会由人权高专办和监察员联合主办。南非、纳米比亚、葡萄牙的监察员及巴西检察长办公室的一名代表,应邀出席了这次研讨会。该研讨会的一些建议已经在得到落实,例如在安哥拉其他省份设立监察员区办事处,以及推动建立与媒体的更为密切的工作关系等。

38. 为了推动莱索托设立一个独立的人权机构,2006年7月20日至21日,组织了一次利害关系方协商会议。开发署办事处在人权高专办南非区域办事处的协助下,于2006年9月21日至24日在卡里巴为津巴布韦组织了一次类似的会议。

39. 2006年10月31日至11月3日,人权高专办派专人前往科摩罗提供咨询服务,目的是协助科摩罗议会对人权机构授权法作最后审查。

40. 在科特迪瓦,政府于2006年8月9日通过了关于设立人权机构即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法规。

41. 尼日利亚目前正在修订与人权机构相关的法规,人权高专办正在对该国遵守国际标准的情况进行审查。

42. 人权高专办与其设在中非的人权和民主分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联布办事处)进行了协作,以便就设立一个独立的人权机构一事向政府提供法律和政策咨询意见。人权高专办目前正与联布办事处内的协调人员开展合作。

3. 亚洲和太平洋

亚太国家机构论坛第十一次年度会议

43. 和前几年一样，国家机构股和亚太股共同为 2006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3 日在斐济举行的亚太论坛第十一次年度会议提供了经费，支助许多论坛成员出席这次会议。

44. 在这次会议上，与会者讨论了太平洋地区建立国内和区域人权机制的倡议；斐济人权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太平洋地区在享有安全和健康环境的权利方面开展工作的倡议；并且审议了劳工组织的某些公约和建议书在人权机构行使保护和促进职能方面的作用问题。会议还分别讨论了人权捍卫者的权利问题和教育权问题。关于教育权问题，会议审议了法学家咨询委员会的一份报告，并对该报告涉及的范围很广表示赞赏。

研讨会、培训班和咨询活动

45. 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合作，举办了一次为伊拉克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问题研讨会(2006 年 3 月 8 日至 10 日，塞浦路斯)。伊拉克各利益相关方参加了这次研讨会，在这次会议之后，设立了一个工作组，由人权高专办在起草法规方面提供实质性支助，以确保人权机构符合《巴黎原则》。为了支持设立人权机构，提供了法律咨询意见，并且草拟了一个一揽子项目。2006 年 8 月 7 日至 11 日，人权高专办与联伊援助团和各国议会联盟合作，在日内瓦为一些议员举行了一次后续研讨会。随后，联伊援助团和人权高专办又联合组织了一次与公民社会和政府代表及议员的研讨会，这次研讨会于 10 月 17 日至 18 日在安曼举行。这次会议侧重讨论关于人权委员会的立法草案。

46. 2006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人权高专办参加了一次在柬埔寨举行的研讨会，该研讨会部分由东盟机制问题工作组举办，讨论酌情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问题。

47. 人权高专办就关于马耳他人权委员会的修订立法提供咨询意见。在这一过程中，与联邦秘书处保持了密切联系。

48. 国家机构股通过人权高专办驻斯里兰卡人权顾问，就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的任命程序问题提供了咨询意见和支助。

49. 人权高专办、驻巴基斯坦人权顾问和巴基斯坦议员人权委员会，组织了一次巴基斯坦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问题研讨会(2006年9月12日至13日，伊斯兰堡)。在商讨设立符合《巴黎原则》的人权机构问题过程中，阿富汗、印度、联合王国北爱尔兰的人权机构，以及巴基斯坦议员、公民社会团体和政府官员等其他利益相关方，提出了进一步的专门意见。

50. 国家机构股与人权高专办尼泊尔特派团和地区股合作，为尼泊尔人权委员会提供支持，并设法确保该委员会体现出效率并遵守《巴黎原则》。

51. 2006年3月24日至4月1日，国家机构股应人权和司法监察员的请求，派专人对东帝汶作了一次访问。这次访问的目的，是就最近设立的监察员办公室的组织结构，以及该机构的战略规划和今后的支助需求提供咨询意见。双方共同拟订了一个为期三年的能力建设项目，监察员、开发署和人权高专办还签署了一个项目文件，这一项目定于2007年1月起开始执行。该项目将作为请捐助者和政府向监察员办公室提供援助的一个总括项目。人权高专办正在向《监察员战略规划》的起草工作提供支持。

4. 欧 洲

欧洲国家人权机构协调委员会

52. 人权机构欧洲集团欧洲协调委员会于2006年2月2日在哥本哈根举行了会议，2006年3月23日在巴黎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在欧洲集团年度会议(2006年4月11日，日内瓦)期间举行了会议，并于2006年12月19日在都柏林举行了会议。这几次会议的目的，主要是推动协调委员会就人权机构的登记程序改革、人权机构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人权机构方面的区域合作以及“联合行动”项目等问题(见下文)进行的讨论，并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开展深入讨论。

53. 欧洲集团共有14个正式成员(经人权机构协调委员会登记的人权机构)和6个观察员(尚未经协调委员会确认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的人权机构)。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欧洲国家机构第四次圆桌会议

54.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欧洲国家机构第四次圆桌会议，于 2006 年 9 月 27 日至 28 日在雅典举行。这次会议主要由欧洲委员会组织，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 Thomas Hammarberg 先生和希腊国家人权委员会积极参加了这次会议。这次圆桌会议讨论了以下问题：欧洲人权机构在机构上面临的新的机遇；反恐措施和立法；在欧洲委员会和在欧洲委员会上提出的秘密空运被拘留者问题；以及人权机构对侵犯隐私权问题处理。

国家人权机构欧洲集团第六次会议

55. 人权机构欧洲集团第六次会议于 2006 年 9 月 28 日至 29 日在雅典举行。这次会议由法国国家人权咨询委员会(时任人权机构欧洲集团主席)和希腊国家人权委员会共同组织，由希腊国家人权委员会主办。国家机构股参加了这次会议，并在会上专门阐述了以下问题：人权机构参与人权理事会的活动；条约机构；人权机构重新登记；人权机构能力建设(尤其是推动变革者项目)；人权机构第八次国际会议；以及与欧洲委员会、欧洲集团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民主体制和人权事务处的相互合作等。

欧洲委员会

56. 2005 年 12 月 1 日，在巴黎举行了一次欧洲人权机构、国家机构股和欧洲委员会代表会议。这次会议通过了一个建立、加强和维护人权机构的技术援助试验项目，该项目称为“联合行动”项目(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独立国家机构联合行动)。在人权机构欧洲集团欧洲协调委员会于 2006 年 2 月 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一次会议上，确定了“联合行动”项目的最后任务，欧洲人权机构、人权高专办和欧洲委员会充当该项目的合作伙伴。

57. 欧洲委员会区域范围内的人权机构、政府和公民社会均可参加“联合行动”项目。这项举措的三个主要内容是：(一) 支持设立符合《巴黎原则》的人权机构；(二) 加强现有的人权机构；(三) 通过预警机制保护遭受威胁的人权机构。在“联合行动”项目之下采取的第一个行动，是于 2006 年 12 月 3 日至 6 日派人前往意大利(见第 62 段)。

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

58. 题为“人权捍卫者与国家人权机构：立法、国家和非国家问题”的欧安组织人的方面补充会议，于2006年3月30日至31日在维也纳举行。这次会议的结果之一，是建议在民主体制和人权事务处内设一名协调员，以便与人权机构保持联络。欧洲委员会、民主体制和人权事务处以及人权高专办于2006年9月5日在华沙举行了一次联席会议，讨论在民主体制和人权事务处内设置协调员问题。

研讨会、培训班和咨询活动

59. 2006年1月11日，一份关于在苏格兰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问题的立法草案书面评估报告，被提交处理这一问题的议会委员会。预计，一个人权机构将在苏格兰设立。

60. 应联合国塔吉克斯坦建设和平办事处(联塔办事处)人权部门负责人的请求，一个人权高专办代表团于2006年2月21日至23日对塔吉克斯坦作了访问，目的是支持举行并参加塔吉克斯坦设立人权机构的前景问题研讨会。在整个访问过程中，秘书长代表对这一代表团和这次研讨会的目的表示大力支持。

61. 2006年5月16日至19日，国家机构股对科索沃作了一次访问，目的是就关于设置监察员的立法提出咨询意见，并支持科索沃建立一个公开、透明的监察员任命程序。国家机构股与人权高专办科索沃办事处合作，还就关于设置监察员的宪法条款提供了立法咨询意见。

62. 2006年12月5日，国家机构股和意大利人权网络(促进和保护人权委员会)在罗马联合举办了一次意大利设立符合《巴黎原则》的人权机构问题研讨会。这次研讨会得到了法国和爱尔兰人权机构的支持，一些议员、政府官员和公民社会代表在会上讨论了不同类型的人权机构、核心职能、独立性、最佳做法以及意大利设立人权机构的具体法案草案等问题。在这次研讨会之前和之后，还同议员、政府官员及公民社会代表进行了双边讨论。

三、与人权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特别机制 以及国家人权机构的合作

条约机构

63. 《巴黎原则》强调，人权机构有必要参与国际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所以，国家机构股有系统地与条约机构及其成员合作，提供有关人权机构的专门分析意见。国家机构股有一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条约机构和人权机构问题，并且就审议中的国家的人权机构和相关问题，定期为各条约机构准备情况介绍。

64. 自 2003 年以来，国家机构股一直与条约和委员会处条约机构建议股一道，在欧盟资助下执行中的“通过增强国家保护机制加强人权条约建议的落实”项目内举办训练讲习班。媒体、非政府组织代表以及下列国家的人权机构的代表参加了在日内瓦举办的讲习班：阿尔巴尼亚、阿根廷、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克罗地亚、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肯尼亚、拉脱维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巴拿马、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斯里兰卡、泰国、多哥、乌干达、赞比亚。这些代表还参加了审查各自国家的报告的条约机构会议。另外，为各国拟订了行动计划，这些计划正在执行中。

65. 在同一项目和补充期内，于 2006 年举办了一些会前讲习班，而且计划在 2007 年举办更多的此种讲习班，以便使参加者为参加在日内瓦举办的讲习班作准备。为先前的培训活动参加者举办了后续讲习班，目的是评估培训的效果。这些后续活动表明，讲习班使执行人权条约机构建议的国家能力得到加强，人权机构在这方面发挥着主导作用。

66. 在这一项目框架内，国家机构股和条约和委员会处于 2006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1 日在肯尼亚举办了一次司法讨论会。这次讨论会将人权机构成员、司法机构人士、议员、非政府组织、政府及媒体代表聚集在一起，讨论国家一级执行条约机构建议的战略。

67. 自 2000 年以来，国家机构股编制并定期修订与人权机构相关的所有条约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汇编。该汇编现已张贴在人权机构网站(www.nhri.net)。另外，国家机构股仍然在结论性意见通过之后，持续不断地、迅速地将这些意见发送给有关国家的人权机构。

国家人权机构在条约机构进程中的作用问题圆桌会议

68. 为第五次委员会间会议(2006年6月19日至21日)编写了一份关于人权机构参与条约机构进程问题的文件草稿,各条约机构主席和另外两名成员参加了这次会议。在此之后,于2006年11月23日至24日在柏林举行了一次人权机构和条约机构问题圆桌会议。一些人权机构、条约机构成员和非政府组织参加了这次会议,目的是讨论并进一步制定人权机构参与条约机构进程的统一标准,以便加强相互作用联系。这次圆桌会议由人权高专办、德国人权学会和丹麦人权学会举办,为商讨支持条约机构进程的共同途径提供了一次机会。这次会议的结论将提交下次委员会间会议(定于2007年6月18日至22日举行)。

特别程序

69. 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越来越多地征求人权机构代表的意见,并且充当向人权机构提供支持并鼓励其遵守《巴黎原则》的一种重要机制。人权机构协调委员会的一名代表参加了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关于人权机构在特别程序工作中发挥的作用问题的第十三届年会(2006年6月19日至23日),并向会议介绍了一些情况。这位协调委员会代表请任务执行人积极设法让人权机构参与他们的工作。

70. 任务执行人在准备国别访问过程中,定期获得有关人权机构工作情况的信息。任务执行人现在越来越多地希望人权机构提供协助,以确保他们提出的建议在国家一级得到贯彻落实。这是人权机构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应当进一步鼓励人权机构开展这方面的工作。通常,国家机构股负责编集与人权机构有关的特别程序建议,并将这些建议提供给有关人权机构供贯彻落实。

四、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机构和计(规)划署 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

71. 人权高专办在与人权机构相关的工作中,加强了并保持着同下列机构的合作:开发计划署、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司,以及法语国家政府间机构、法语国家国家人权委员会协会、英联邦秘书处、英国文化委员会、欧洲委员会、民

主体制和人权事务处、伊比利亚—美洲监察员联合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监察员和国家机构特别基金、非洲联盟、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72. 人权高专办和卡塔尔国家人权委员会组织了第二次阿拉伯区域国家人权机构会议(2006年3月4日至6日,卡塔尔)。这次会议题为“人权文化”,也得到了开发计划署、教科文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海湾合作委员会和卡塔尔外交部的支持。大约120人参加了这次会议,他们代表着阿拉伯区域现有人权机构、文化部、教育部和人权部、议会、非政府组织及学术界。

73. 卡塔尔会议的主要目的,在于支持旨在加强人权机构和其他行为者在按照国际标准推进建立人权文化方面的作用的区域行动。这次会议通过了《卡塔尔宣言》,该宣言列有14项后续行动建议。《宣言》呼吁尚未设立人权机构的国家设立人权机构,同时敦促其他国家按照《巴黎原则》加强其人权机构。与会者要求每年举行一次此种会议,并商定设立一个后续行动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卡塔尔国家人权委员会、埃及国家人权委员会、摩洛哥国家人权协商委员会及人权高专办组成。这一后续行动委员会将监测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建议的执行情况。

五、国家人权机构圆桌会议和主题问题

A. 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74. 人权高专办与非政府组织EQUITAS、英联邦秘书处和开发署合作,为亚太区域人权机构组织了一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妇女的权利问题研讨会,这次研讨会由菲律宾人权委员会主办(2006年1月23日至27日,马尼拉)。该研讨会的目的,是研讨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妇女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的作用,并且使与会者进一步充分认识延续妇女的不平等状况造成的后果

75. 人权高专办指派区域代表和总部工作人员,参加了一次由阿根廷人民监察组织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组织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与人权问题研讨会(2006年11月28日至30日)。这次会议讨论了国家在保护和促进这些权利方面的责任,主要的国际和区域文书,人权机构的作用,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法律手段,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落实面临的困难,以及这些权利的可审理性等问题。

B. 公民社会与国家人权机构的关系

76. 人权高专办通过其东南亚区域办事处，参加了一次人权机构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问题区域研讨会(2006年11月30日至12月1日)。人权高专办提出了人权机构与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开展合作的一些可能的领域。

C. 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国家人权机构

77. 人权高专办和北爱尔兰人权委员会在欧盟委员会的支持下，组织了一次为期三天的人权机构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作用问题国际圆桌会议(2006年6月20日至22日，贝尔法斯特)。19个人权机构的30名代表出席了这次圆桌会议，这些人权机构来自：阿富汗、玻利维亚、哥伦比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印度、爱尔兰、肯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勒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乌干达、联合王国北爱尔兰。

78. 这次圆桌会议取得了一些结果，即人权机构需要：(一) 负责切实与政治代表接触；(二) 对其任务作广义解释；(三) 与司法机构合作并监测其裁决；(四) 毫不拖延地处理有罪不罚现象；(五) 开展培训活动；(六) 处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七) 与媒体合作；(八) 提供临时协助；(九) 承认非国家行为者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重要性。关于这次圆桌会议的结论，可查阅以下网站：www.nhri.net。

D. 性 别

79. 性别问题现已纳入人权机构各项活动和任务的主流。例如，在“促进变革的行为者项目”(见下文H节)框架内，人权高专办正在积极提倡让人权机构的女性工作人员参加培训方案。就每个区域培训方案而言，人权机构应当选派两名工作人员参加，其中一名必须是女性。

E. 残疾人的权利

80. 人权机构与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及其工作组进行了协作，以便起草一项公约草案。人权高专办向人权机构协

调委员会的一名代表提供了资助和实质性支持，以便利其出席特设委员会第七届和第八届会议。

81. 有必要提及这项新通过的《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33 条，该条规定，“缔约国应当……在国内维持、加强、指定或设立一个框架，包括一个或多个独立机制，以促进、保护和监测本公约的实施。在指定或建立这一机制时，缔约国应当考虑与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和运作有关的原则。”

F. 少数群体

82. 自 2005 年以来，一直与人权高专办处理少数群体问题的不同部门开展合作，经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请求，出版了关于人权机构和少数群体问题的小册子，该小册子将列入《联合国少数群体问题指南》(见 E/CN.4/Sub.2/AC.5/2005/3)。

83. 人权高专办少数群体问题研究金方案与国家机构股密切合作，在 2006 年安排六名少数群体问题研究金学员为 2006 年国际协调委员会会议提供服务。

G. 艾滋病毒/艾滋病

84. 人权高专办与艾滋病规划署合作，编写了一份关于人权机构在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打击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相关的歧视方面的作用的手册。该手册将于 2007 年出版，并将在区域一级与人权机构举行的一系列研讨会上出台。

H. 预防冲突和防止酷刑

促进变革的行为者项目

85. “促进变革的行为者：通过远程和区域培训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能力”项目，于 2005 年发起执行，目的是加强人权机构防止酷刑和预防冲突的能力，包括预警能力。该项目由欧盟委员会提供经费，由人权高专办在与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防止酷刑协会和非政府组织 Fahamu 的合作下执行。

86. 这一项目由两个培训方案组成：一个是预防冲突方案(得到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的支持)；另一个是防止酷刑方案(得到防止酷刑协会的支持)。方案与区域集团人权机构的学员共同管理，共分三个阶段：(一)交互式 CD-ROM 远程学习，用英文、法文、西班牙文、俄文授课；(二)举办常规讲习班，复习在远程学习阶段所学的知识；(三)为部分学员提供讲习班之后的辅导，以便补充他们在课程中所学知识，并制订国家战略。

87. 培训方案具有激励性质，学员必须学完所有三个阶段的课程才能正式结业。经选定的区域集团的人权机构可挑选两名工作人员参加培训方案，作为正规工作任务的一部分，培训期最多 14 周。每个人权机构至少一名学员须为女性。

88. 这项试验项目非常成功，取得了以下结果：(一)编制了执行防止酷刑和预防冲突远程培训方案材料，包括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和俄文培训 CD-ROM；(二)对非洲英语区域、亚太区域和欧洲及中亚区域人权机构的专家进行了防止酷刑培训，并对亚太、欧洲和中亚区域、非洲法语区域、非洲英语区域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人权机构的专家进行了预防冲突培训；(三)各区域方案的学员之间建立了新的区域网络；(四)一些人权机构的政策和程序得到改进。例如，由于开展了防止酷刑培训，大韩民国的人权机构加强了其拘留监测方案，巴勒斯坦人机构要求将酷刑定为刑事罪，芬兰监察员办公室人员在对拘留所进行访问过程中，更加侧重预防问题。

六、结 论

89. 向人权机构提供援助，是人权高专办使各国设法缩小保护差距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认识到人权机构在国家保护体系中处于中心位置，而且在确保国际规范在国家一级得到执行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在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人权机构现在更加积极地参与人权理事会的活动，并且更加积极地与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合作。

90. 人权高专办国家机构股设法对成员国和利益相关方关于提供详细专门知识的越来越多的要求作出了反应，例如，国家机构股就建立恰当的宪法或立法框架方面合适的模式，以及就符合《巴黎原则》的人权机构的性质、职能、权力和职责等，提供了专门知识。将与人权机构相关的活动纳入人权高专办整个系统已经成为

现实，联合国现在可以在很大程度上依靠人权机构，将其作为执行伙伴而不是仅将其作为受益者。然而，新机构的设立需要作出共同努力，而且不应操之过急。在有些情形中，应当尽早进行更多的全国协商，侧重公民社会的参与。另外，还需要不断对人权机构遵守《巴黎原则》的情况进行审评。

Annex

THE SANTA CRUZ DECLARATION

**Eigh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Santa Cruz, Bolivia, 24-26 October 2006

1. The Eigh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was devoted to the theme of the role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NHRIs) in dealing with migration. The Conference was organized by the Defensor del Pueblo of Bolivia from 24-26 October 2006, in cooperation with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HCHR)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ordinating Committee (ICC) of NHRIs. The participants thanked the support of the Defensoria del Pueblo, OHCHR, Rights and Democracy, the Special Fund for Ombudsman and NHRIs in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the Network of NHRIs of the Americas and the British Council.

2. NHRIs express their gratitude to the Defensoria of Bolivia for its excellent organization of the conference and warm hospitality. They also appreciate the consideration extended to them by the city of Santa Cruz. They welcomed the messag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nd acknowledged the stimulating presentations by the United Nations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human rights of migrants, the Chair of the Migrant Workers Committee and other keynote speakers as well as the fruitful discussions and deliberation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NGOs) from around the world made a valuable contribution at a pre-conference forum and by actively participating in the conference itself. The conference was further enriched by the participation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Bolivia and the Prefect of the State of Santa Cruz.

3. The Eigh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for NHRIs hereby adopts the following Declaration:

The Eigh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NHRIs

4. *Recalling* the universal instruments agreed upon by States to safeguard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particularly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Their Families,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and its additional protocols, the relevant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conventions and regional instruments, and other relevant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ruments,

5. *Recognizing* that these instruments make provision for, and require States to, undertake measures to protect the rights of migrants which constitute a platform for a human rights based approach to migration,
6. *Recognizing* the unique role played by NHRIs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standards at the national level, thereby ensuring sustainability of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7. *Welcoming* the guidance and jurisprudence on issues of migration provided by the human rights treaty bodies and special procedures, and in particular the Committee on Migrant Workers,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human rights of migrants, the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and the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as well as the judgements and findings of regional organizations and mechanisms,
8. *Stressing* the particular role played by NHRIs as expressed in the Copenhagen and Seoul Declarations adopted by the Sixth and Seven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s of NHRIs, regarding migration in the context of conflict and terrorism and their commitment in this regard,
9. *Welcoming* the Recommended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on Human Rights and Human Trafficking of July 2002 and General Recommendation 30 (2004)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on the rights of non-citizens,
10. *Recognizing* the linkage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economic growth and development including poverty reduction,
11. *Recalling* that, as practice shows, physical barriers, including walls, endanger fundamental rights such as the right to life,
12. *Welcoming* The Guiding Principles on Internal Displacement that were presented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1998 and were recognized as an important international framework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rnally displaced persons.
13. *Urging* therefore the continued enhancement of the role and participation of NHRIs in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system including in the recently established Human Rights Council,

Declares that:

14. NHRIs shall advocate for a human rights approach to migration and migration management. NHRIs underline that each State is responsible to guarantee respect for the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of all persons regardless of their migration status,
15. NHRIs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ensuring efficient domestic legal protection of all migrants, including access to justice, non-discrimination and equal treatment, including full and effective protection in all areas of society,
16. NHRIs play a vital role in promoting a society dedicated to diversity as a positive potential for ensuring a cohesive and peaceful society, for innovation and growth, and building on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equality and mutual respect,

17. NHRIs shall examine and raise awareness of the causes of migration, encompassing economic, political, social, cultural, historical, or other factors leading to migration,

18. NHRIs shall engage in cross-country cooperation and use their networks to communicate on migration issues - between neighbouring countries and sending, transit and receiving States. NHRIs would also benefit from strategic partnerships with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 to implement their advocacy, research, public education, media campaigns and ongoing monitoring and investigation activities,

In order to implement this declaration, NHRIs hereby agree:

19. To establish a Working Group through the ICC to define a concrete plan of action for implementation of this Declaration at the nineteenth session of the ICC and call on regional groups to do the same,

20. To develop and implement within their institutions a strategy to address the problematics of migration,

21. To develop plans of action among NHRIs of relevant sending, transit and receiving States in cooperation with partners including civil society,

22. To request OHCHR to prepare a study which could also include NHRIs best practices in relation to migration,

23. To encourage their States to support the Migrant Workers' Committee and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human rights of migrants and call for the ratification, and its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and report back to the next session of the ICC on concrete measures taken in this regard.

General Guidelines

The following are a summation of the main areas whereby NHRIs may intervene to promote and protect the rights of migrants:

Operational provisions

Ratification

24. NHRIs should promote the ratific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through appropriate means including campaigns, policy advice, conferences and publications on the benefits and the background of the Convention,

25. Regarding the large number of Governments which are reluctant to ratify the Convention, NHRIs should analyse the reasons behind non-ratification including misconceptions and other obstacles, and work on argumentation catalogues to counter these concerns,

26. In an effort to advocate for ratific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NHRIs could benefit from partnership with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

Implementation de jure and de facto

27. NHRIs should closely monitor the domestic administrative and legislative implementation of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 relevant for all migrants' application of these rights,

28. NHRIs should encourage the development of a national legal framework for upholding the rights of internally displaced persons, paying special attention to promoting and protecting the rights of internally displaced women, children, indigenous peoples and all vulnerable groups,

29. NHRIs should, where relevant, monitor, investigate and initiate complaints to protect the rights of migrant workers. As part of ongoing monitoring efforts, include a migration related section, regarding the impact on development in their annual reports. Special reports are encouraged where appropriate,

30. NHRIs should protect the rights of victims of trafficking and smuggling,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 including by providing legal assistance or taking legal action to defend the rights of smuggled and trafficked persons' rights,

31. NHRIs should protect trafficked persons,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 from harm, threats or intimidation by traffickers and associated persons,

32. NHRIs should advocate that national legislation defines the crimes of trafficking and smuggling and their various punishable elements and provide protection of smuggled and trafficked persons, including protection from summary deportation or return if this would pose a security risk to the persons and/or their families,

Cooperation

33. NHRIs should make use of the many options offered by the United Nations treaty bodies and the treaty reporting cycle to express their concerns regarding migrants in their respective countries,

34. NHRIs should use all mechanisms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particularly its Special Procedures, to protect migrants' rights and advocate increased focus on the rights of migrant workers,

35. NHRIs should use existing regional mechanisms, conventions, regulations and courts,

36. NHRIs should work in regional networks to address the regional aspects of migration and development from a human rights perspective and coordinate joint action,

37. NHRIs should conduct research, identify and exchange best practices associated with migration and development including with respect to the creative and productive use of remittances to support development,

Policy and action oriented approach to implementation

38. NHRIs should launch public campaigns in order to counteract stereotypes of migrants and promote the knowledge and respect of their rights. In relation to the media, NHRIs should promote an understanding of migrants and migrant issues, including the positive impact of migration and diversity, and inform about the danger related to the risk of exploitation,

39. NHRIs should assist in developing guidelines and/or training for relevant State authorities and officials such as police, border guards, immigration officials and others involved in the detection, detention, reception and processing of migrants, and in the inspection of immigration detention centres.

40. NHRIs should encourage the provision of practical and legal assistance to migrants upon arrival, including by facilitat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offices in border towns. NHRIs should monitor expulsion procedures,

41. NHRIs should focus as much on the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of migrants as on their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NHRIs should encourage Governments to adopt policies that regularize the status of migrants and assure their access to social services, including education and health services. They should also help to ensure that the labour rights of migrants, including decent work and full social protection, are protected,

42. Specifically, NHRIs should contribute to creating, in reception countries, the conditions for family reunification of migrant workers and the free education of the children of migrants in accordance with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standards. In addition, NHRIs should pressure States to adopt emergency measures to guarantee the provision of basic services to indigenous communities and other vulnerable groups that have a lack or no access to such services,

43. NHRIs should include refugees and asylum-seekers among the groups requiring special attention. In particular, NHRIs should take an active role in implementing the goals, activities and programmes of the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Agenda promoted by UNHCR and ensure its inclusion in the respective regional agendas of work and/or action plans,

44. NHRIs should conduct and encourage research on the real situation of indigenous and minority migrants and other migrants. This may include the development of disaggregated data, by sex and ethnic groups, and accurate statistics and policy suggestions to reflect diversity and enable the participation of minority groups, internally displaced persons and indigenous communities in policy and consultative processes on issues affecting them to ensure that their needs are better met.

Adopted in Santa Cruz
26 October 2006
